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60306G0062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4.07 亿元、63.08 亿元、60.58 亿元及 60.15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37%、14.17%、13.63%及 13.88%，主要为采矿权、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采矿权的构成明细、入账时间、入账依据、摊销政策，以及是否均取得相关权属证明。

2. 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的构成明细、土地性质、入账时间、入账依据，以及是否均取得相关权属证明。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87.30 亿元、188.89 亿元、186.24 亿元及 176.7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2.00%、42.44%、41.91%及 40.7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构成明细、取得时间、折旧政策,涉及房屋、建筑物的,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等情况。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于 2022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注册资本从 1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并以新增的注册资本收购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1. 请发行人结合商业背景、主营业务定位、经营发展规划等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的背景、过程和原因;

2. 请结合发行人对子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情况(如董监高派驻情况)、参与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情况、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等方面,详细说明发行人对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赵女士 4008888400-6-2077#

